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進一步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經濟利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盈利預測

茲提述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見該公告) 70%經濟利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乃經參考估值報告釐定，當中獨立估值師應用收益法的折現現金流量方式於估值基準日對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進行估值。

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故適用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因此，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載有下列資料的進一步公告：

- (1) 預測所根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
- (2) 本公司核數師函件，當中確認彼等已就預測審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隨函附上其報告；

(3) 董事會函件，當中確認預測乃彼等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及

(4) 有關該公告載有的專家陳述資料乃於上市規則附錄D1B第5段所指定。

就第(1)項而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債務清償協議—估值報告—(4)關鍵輸入資料及假設，以及其被釐定及換算為評估價值的方式」。

就第(2)項而言，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就第(3)項而言，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所載董事會函件。

就第(4)項而言，請參閱本公告「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所列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供載入該公告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Norton Appraisals Holdings Limited	獨立估值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專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各專家(a)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所有名稱，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及(b)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磊先生、伍非子女士及高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涂春安先生及陳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

有關瀋陽金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業務估值之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之報告

致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提述 貴公司之獨立估值師Norton Appraisals Holdings Limited (「獨立估值師」)就瀋陽金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編製的業務估值(「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其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估值報告」一節。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乃應用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方式的收益法釐定,其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要求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確立。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事務所之質量管理,該標準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以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估值所載之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吾等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擬備執行情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公告估值報告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不時的事件及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不得被任何一方使用或披露、參考或傳遞以用於任何其他用途，除非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批准。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梁柏麒

執業證書編號P08014

* 僅供識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見該公告）70%經濟利益；及(2)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的估值報告（定義見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負責之估值。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函件，內容有關估值內預測相關計算之準確性及預測是否根據估值報告所載之假設妥為編製。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內的預測計算屬準確，並符合估值報告所載之基準及假設。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